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5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鳴禹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士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伍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鳴禹有限公司（下稱鳴禹公司）前於民國11
02 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王士鳴（下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
03 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4 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
05 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06 息，計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7 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算（現為年息2.295%），並約定
08 倘被告有未能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應按前開利率之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前項利率之20%計算逾期違
11 約金。詎鳴禹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30日，
12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
13 王士鳴既為鳴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
14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授信約定
19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帳欠電腦資料表、催告繳款函及
20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
2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
22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23 採。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8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9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3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14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紫君